**2022年度“一老一小”民生专项民政系统**

**及时奖励申报方案**

一、奖励对象

全市各级民政部门、各民政服务机构中直接参与“一老一小”服务工作的个人和集体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对获奖个人和集体，是公务员性质的，记三等功；是事业性质的，给予嘉奖。

三、具体名额

奖励个人最多不超过30名，其中，市级机关（单位）不超过7名，市（区）机关（单位）或镇（街）不超过23名。

奖励集体最多不超过4个，均用于市（区）机关（单位）或镇（街）内设机构。

四、奖励条件

个人：①在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方面履职尽责，所牵头的工作得到领导表扬批示，在本地区本系统影响较大或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；②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殡仪馆等服务机构一线工作表现突出的；③参与“一老一小”服务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制定、现场检查指导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；④参与“一老一小”服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及时有力、成绩显著的。

集体：①推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工作业绩位居全市前列，在本地区本系统影响较大的；②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探索防控政策、方案和措施，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；③ “一老一小”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科学、精准，成绩突出的；④开展“一老一小”照护，做到防控照护“两不误”，工作富有成效的。

对因同一事由已获得同级或上级有关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，2022年已获得其他重大专项及时奖励的个人和集体，不重复申报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奖励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比选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1．推荐申报。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初选。对推荐人选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意见。市（区）推荐名单经本级民政部门初审，报当地组织、人社部门同意后，报市民政局。市有关单位推荐名单报市民政局。严格控制各级民政部门、民政服务机构领导人员的比例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奖励人数的20%，并且事先征得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同意。申报人数与拟奖励人数应保持至少10%的差额。

2．材料审核。市民政局成立审核小组，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（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），提出奖励对象初步建议名单。

3．复评审查。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进行集中评审，提出拟奖励对象建议名单，提交局党组研究后，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。

4．集中公示。对拟奖励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．报批审定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对象，向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呈报及时奖励工作报告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批准后进行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．严格标准条件。各市（区）、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政治素质、工作业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及时发现和推荐冲在疫情防控最前线、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的先进典型，注重好中选优。

2．突出基层导向。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，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5%；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不超过各市（区）推荐总数的25%。

3．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市（区）、市各有关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其表彰名额。对推荐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